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力女士、梁仕念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张力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1996 年开始执业，先后在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雷神

科技独立董事。

梁仕念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律师资格。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工作，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今，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历任主任科员，监管部负责人，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4月至今，任雷神科技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刚先生、张世兴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

李志刚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教授。2006年7月至今，任职中国海洋大学，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5月至今，任雷神科技独立董事。

张世兴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管理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任教，副教授，并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1998年8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历任会计系副主任、MPAcc中心副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雷神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力	5	5	0	0	否	0
梁仕念	5	5	0	0	否	0
李志刚	4	4	0	0	否	0
张世兴	4	4	0	0	否	0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张力	5	5	0	0
梁仕念	6	6	0	0
李志刚	0	0	0	0
张世兴	0	0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

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名孙丛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黄湘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徐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年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周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终止向关联方进行业务收购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在2021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在2021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

情形；

（三）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任职期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

李志刚、张世兴

2022 年 3 月 30 日